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长明、田丰、胡建凯等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5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,8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1,800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,862,319,056股减至1,862,217,25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,862,319,056元减至1,862,217,256元。公司于2023年8月8日（周二）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